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货币基金等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与知名度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制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含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